

录用通知约定收入为2.5万元,劳动合同却写明基本工资7200元,剩下的成了岗位备用金——

工资拆着发,就不算工资了吗?

阅读提示

签了承揽合同就能不认劳动关系吗?将工资拆分成备用金报销款,是否合法?公司经历兼并、改名,算不算“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记者根据法院发布的审判白皮书,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

本报记者 裴龙翔

“我和企业到底是承揽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备用金报销款是我工资收入的一部分吗?”“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怎样衡量?”……

岁末年初,许多劳动者在盘点一年来工作情况时,类似的疑问总会涌上心头。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以该院受理和审结、执结的劳动争议审判与执行案件为样本,考察案件基本情况、特点,分析劳动争议审判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工人日报》记者对相关内容进行梳理,为读者整理出可供“自检”的劳动关系要点。

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

“每个月公司都给我发工资,但是没签劳动合同,这种情况我和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吗?”

要不是因为一场工伤,劳动者黄某或许并不会对自己的劳动关系产生疑问。黄某在上海某建材公司做装卸工,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黄某在工作中受伤,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该建材公司则称黄某系临时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黄某的工作内容、工作安排、劳动报酬约定及发放,可以印证双方之间具有人身和财产的从属性及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另黄某持续工作两年多,工资均按月发放,公司支付黄某医药费等,上述情况均与黄某系临时工的说法不符,最终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云南

检察机关助力追回欠薪1亿余元

本报讯(记者赵黎洁)2023年12月29日,记者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3年1月至11月,云南省共受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1156件,支持起诉2631件,促成和解7980件,帮助农民工等群体追回拖欠的劳动报酬1亿余元。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建邦介绍,云南检察机关在对行政机关履职后用人单位仍未兑现薪酬的,遵循自愿、诉权平等原则,依法支持农民工等诉讼能力偏弱的群体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助力解决劳动者的“烦薪事”。

据介绍,云南省检察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的意见》,以工程建设、加工制造等欠薪问题高发领域及行业为工作重点,通过向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制作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式,为农民工起诉维权提供帮助。

结合众多劳动者跨省外出务工等情况,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与四川、江苏等12个劳务输入输出省的省级检察院共同签署《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就跨区域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协助、信息共享、工作配合等达成协议,搭建了共同服务保障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跨区域协作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企业因经营困难、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暂时无力支付农民工等劳动者工资的情形,检察机关不是一诉了之,而是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推动用工双方共渡难关。

吉林

拓点扩面开展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工作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影)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工作的暂行规定》,在全省法院拓点扩面开展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工作,为偏远地区人民群众申请执行提供方便。

吉林省80个基层法院中,有62个法院设置了人民法庭,多数设在乡镇,距离法院驻地较远。由于多数人民法庭仅承担审判职能,胜诉当事人只能远赴基层法院申请执行,很不方便。《暂行规定》对人民法庭直接执行的工作原则、案件管理、人员配置、装备保障均进行了明确规定,除人民法庭结案案件外,所属基层人民法院审结的部分民事案件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均可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申请执行,既厘清了人民法庭和所属基层法院对执行案件的管辖分工,还就加强人民法庭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协调配合,提出一些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取得良好的执行质效。

依托手机APP等网络平台的互联网用工形式不断涌现,由此引发一些劳动争议问题。

张某与某物流公司签订《承揽合作协议》,约定张某按要求注册成为外卖平台合作骑手,工资月结,该物流公司有权对张某订单配送进行监督管理,并为其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张某在一次配送中受伤,后要求确认与该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双方签订《承揽合作协议》,仍应“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判定张某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

“互联网用工形式不断涌现,与传统用工模式相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混同用工、交叉轮换用工、委派等广泛存在,主播与直播平台、外卖员与外卖平台之间等均存在不同特点,处理这类争议对裁判尺度提出了挑战。”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苏建忠表示。他建议,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的各项条款要填写完整。

工资发放遇“多重拆分”

录用通知和合同上规定的收入不相符,会带来怎样的麻烦?许某的案例就能给各方提个醒。许某入职上海某汽车服务公司,录用通知载明收入为2.5万元,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基本工资7200元,在备用金调整通知中载明“给予每月不超过1.78万元的岗位备用金额度,领取时需提供发票”。

开始几个月,公司均发放许某备用金

1.78万元,后因存在差额,许某遂诉至法院。该公司称工资以劳动合同约定为准,备用金需发票报销,仅为补贴。

法院审理认为,录用通知约定工资标准与劳动合同差距较大,且证据显示公司在未有发票的情况下亦曾向许某全额发放备用金,每月实际发放金额较为固定。故法院认定备用金报销款实为许某工资的组成部分。

“劳动合同中仅约定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履行则将工资‘多重拆分’,或者拆分后由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甚至现金分多笔支付,易就工资标准问题产生争议。”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佳玉表示,“还有的公司管理人员通过如微信、支付宝等私人账户发放农民工薪资。另有被执行公司设立之初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多个公司名称,实际运营、工资发放、用工管理等分别使用不同抬头。”

工资争议不仅限于上述几种情况。毛某在上海某包装公司车间工作,公司曾出具证明一份“毛某在本公司工作,底薪6000元,每天工作12小时……”几个月后再次出具相似内容的证明一份。不久之后毛某以此向该公司主张支付其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及加班费等。企业称,收入证明系应毛某要求,为其办理信用卡提供方便,且后面部分内容系毛某自行添加。法院对毛某的部分主张未予采信,支持了部分加班工资差额。

“在实际用工过程中,按照双方约定依法及时足额发放工资金额,明确工资构成,

确保工资发放形式、发放金额、发放明细均符合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陈佳玉这样建议。

调岗程序不规范易引纠纷

“众多劳动争议的起因还在于劳动者岗位的调整,原因在于劳动合同中劳动者岗位与岗位调整约定得过于模糊、笼统,企业规章制度对岗位调整约定不明、岗位调整的合理性不足,企业对劳动者岗位调整的程序不规范等。”奉贤区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杨雪龙说。

杨雪龙举例加以说明,金某人职甲公司担任副经理,后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被丙公司兼并,甲公司更名为上海某物流公司。金某原先在的采购小组及总经理办公室均被撤销,后双方多次协商变更岗位,未能达成一致,故上海某物流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为由解除与金某的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行使解除权引发的纠纷,重点审查是否满足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后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意这三个条件。”杨雪龙表示。该案中,法院审理认为,上海某物流公司的解除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支付金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企业规章制度是处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争议的重要依据。”杨雪龙说,“规章制度的制定要遵守民主程序,并通过合法方式告知员工,确保对企业 and 员工均发生法律效力。对易发生劳动争议的调岗、调薪、劳动合同的解除情形和程序要进行明确规定;对内部管理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明确和细化。还要完善纠纷解决途径与方式,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三人非法捕捞被判劳务代偿“生态欠账”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法院判令三被告在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下“家门口”劳务代偿,兼顾了生态环境保护与被告人生存发展权利之间的平衡。

2020年禁渔期间,周某鼓动朱某甲、朱某乙等人出海捕捞生产作业,并承诺所有捕获获渔物由其收购。朱某甲、朱某乙在周某的鼓动和组织下,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三无”船只以及发电机、电缆线等禁用工具,采用拖网作业方式,在江苏盐城市射阳新洋港近海区域,4次非法电捕捞大黄鱼、大鲈鱼、马鲛鱼等水产品,并将非法捕捞的水产品以2.06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周某,周某贩卖至农贸市场。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后,于2022年8月12日将案件移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11月23日,南京市检察院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周某等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检察机关同步开展被告人生活、工作情况调查,发现周某三人生活较为困难,且已充分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建议可以环境公益劳动折抵部分赔偿。

南京海事法院判令:周某、朱某甲、朱某乙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24万余元。其中,10.34万元用于修复被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剩余部分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公安局、浙江省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的监督下实施。

本次“两高”联合发布的9件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人民检察院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严惩和打击,让破坏环境者付出应有代价,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彰显以最严格司法守护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江苏溧阳

一包工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卢志坚 韩刘)日前,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向社区矫正机构了解正在缓刑考验内接受社区矫正的卢某的表现。三个多月前,卢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水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人卢某承包了一工程项目的水电安装。2019年3月,卢某找到水电安装组组长熊某找工人安装。2019年5月,水电安装项目完成,卢某却没有支付熊某等14名工人工资。2020年8月,卢某又承包了新的水电安装项目,拖欠安装组组长陈某工资。2021年6月,熊某和陈某向市人社局举报卢某拖欠工资。市人社局的调查询问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共5次发至卢某家中,卢某既不配合甚至躲到了外地。2021年12月,市人社局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卢某立案。卢某经家人劝说,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于2023年2月将该案移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卢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7.8万余元,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卢某已付清拖欠的工资,并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提出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江西

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日前,记者从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江西省科技领域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条例》的修订,把科技创新摆在省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健全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条例》提出,深化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和团队的梯队培养、发现、引进、使用和评价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结合本省创新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增设特色型科技创新人才专业。鼓励用人单位引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编制管理、职称评审等方面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武汉

法院高效化解金融纠纷2.8万余件

本报讯 湖北武汉法院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法院+银保调”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从搭建立柱到积厚成势,共高效化解金融纠纷2.8万余件。

2019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试点“法院+银保调”多元化解机制,与省银保调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协同基层法院在湖北省银保调中心设立金融巡回法庭,在全市法院设立调解工作室,成为全省率先探索金融诉调对接的先驱。2019年化解纠纷49件,当年就取得了初期成效。

2020年起,6家基层法院与湖北省银保调中心开展诉调对接试点,互设金融巡回审判庭、调解工作室,其中武昌区、江汉区法院作为建设重点法院深度合作,试点工作纵深拓展。在试点基础上,武汉法院探索实行诉调对接“三步法”:先行征询调解意愿,通过一次或分期结清债务的方式分流一批;分流不成的,在正式立案前先行“民诉前调”文号,由省银保调中心组织力量,再行化解一批;对诉前难以调解的案件,正式立案后开展繁简分流、分类处置,实现快审快结。

目前,武汉15家基层法院均与省银保调中心建立对接,武汉“法院+银保调”多元解纷模式日趋成熟。

(邹明强 张梦捷)



安全检查进超市

1月2日,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超市,对超市内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向群众宣传冬季防盗、防骗、防火、防电等安全知识,送去新年“安全福袋”。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

内容创作平台稿酬提现引发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余额低于100元不能提现?霸王条款!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赵思远 通讯员吴博雅)记者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内容创作平台稿酬提现所引发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平台格式条款无效。

某平台是天津某公司运营的内容创作平台,平台以文章内广告的展示量计算最终收益,并为作者提供分润收益。

2018年2月,林某在某平台开通自媒体账号,并通过运营产生了收益281.9元。截至2019年6月,林某累计提现216.89元。

但是,当林某再次提现时,网站却提示“余额大于等于100元,可申请提现”“收益出账期:每月11日10点前”“提现申请期:每月11日10点至15日24点”等规定。上述规定使林某账户中的65.01元余额一直未能提现。

林某认为,天津某公司未在平台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现条款,且现有提现规则有违公平原则,故将天津某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余额大于等于100元才可

申请提现”为无效条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条款“余额大于等于100元才可申请提现”是某平台预先拟定并面向众多平台用户统一公示、重复适用的条款,用户无法进行各异性磋商,属于格式条款。

法院指出,该条款是该平台为了便于管理而设置的规定。其在已设置了提现时间及频次标准后,又叠加限制了提现金额标准,且未向用户提供注销账号后的提现渠道或其他替代性补偿方式,单方面急于承担平台应尽的向用户支付收益的义务,不合理地限制了用户自由支配其个人财产的权利。

“平台设置的上述提现条款,涉及利用自身互联网平台优势地位滥用契约自由原则,不合理扩张自身权利,致使包括林某在内的部分影响力较小、收益增长不稳定的用户,无法在可预期的、相对固定的期限内支取其自有财产,有违公平原则。”最后,法院认定该条款无效。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段莉琼表示,互联网平台出于降低网络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通常会预先拟定格式条款来建立平台管理模式和规则,平台用户无法就协议内容进行差异化协商,传统个别磋商范式下的合同自由、意思自治面临挑战。

“本案中,根据案涉合同的性质和目的,有关创作收益计算、支付、提现等约定就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段莉琼表示,该平台设置最低提现金额条款,未尽到平台向用户支付收益的义务,不合理地限制了用户自由支配其个人财产的权利,故法院认定该条款无效。

段莉琼表示,因此,司法应该更加关注互联网平台利用优势地位滥用契约自由原则,不合理扩张自身权利,限制用户主要权利等现象。并且,通过裁判引导平台以更加公平的内容生产、分发及收益机制,平等保障不特定的、分散的内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